



·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

经济法概论

刘映春 缪树蕾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

经济法概论

刘映春 修树普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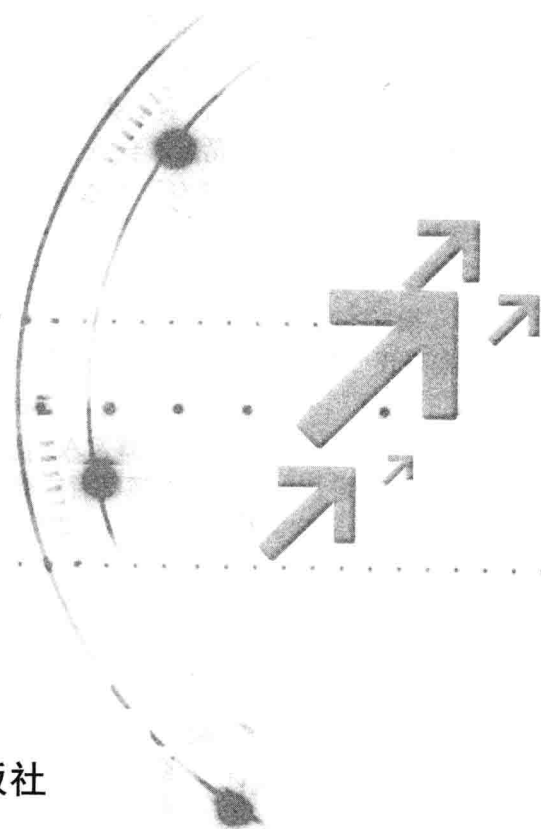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

经济法概论

刘映春 · 缪树蕾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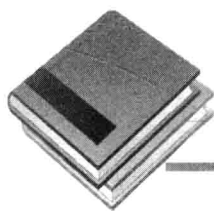
经济法概论/刘映春, 缪树蕾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12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8177-6

I. ①经… II. ①刘…②缪…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6390 号

通用经济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刘映春 缪树蕾 编著
Jingjifa Ga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 crup. com. cn		
	http://www. ttrnet. 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6. 75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7 000	定 价	29. 8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中国经济走上了高速发展的通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要想真正融入现代社会，无论是什么专业背景、从事何种工作，学习经济类课程对工作都非常有帮助。顺应这一形势，我国大部分高等院校也开始重视经济类课程的教学和经济类课程的普及。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经济类课程成为高校非经济专业选修的热门课程；另一方面，许多理工科学生把经济类专业当作第二学位来学习。但是，现有的经济类教材大部分在内容上都有一定的深度，适合非经济类专业或初涉经济学专业的学生学习的教材较少。鉴于这种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通用经济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在组织编写上，遵循了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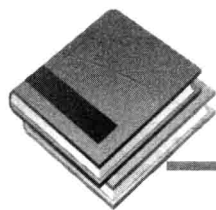
第一，所列课程均为经济类的基础课程，能够适应不同专业学生的普及学习。

第二，教材在编写上力求简明、通俗，篇幅适中，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的讲解。

第三，在内容上尽量减少纯理论的阐述、证明等，增加一些实际案例、专栏、开篇案例导读之类的东西，使教材的可读性更强，内容更易于理解。

我们秉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的宗旨，紧跟时代脉搏，不断推出精品，提升教材的质量，为中国高等教育和实践水平的提升做出贡献。我们希望广大读者的建议和鞭策，能够促使我们不断对本套丛书进行改进和完善，以更好地服务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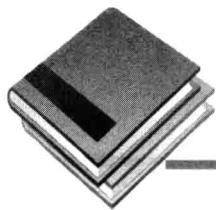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的基本框架是针对经济类专业的特点确定的，共 12 章，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担保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本书以现行最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依据，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立法的实践，系统阐述了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内容上力求简明、准确，突出实用性与时效性特色，通过案例分析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以及对所学知识的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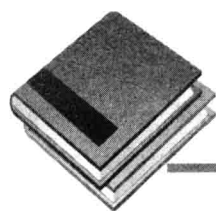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各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作者简介

刘映春，教授，硕士，1982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1995年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现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企业法律风险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财税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在高校从事法学教学30年，一直进行与经济法相关的教学和研究。

缪树蕾，男，甘肃省环县人，2003—2010年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和经济法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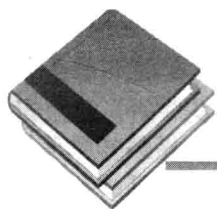
第 一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 二 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26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3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4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36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7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清算	37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9
第 三 章	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 四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6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71
第 五 章	破产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2
	第三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85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87
	第五节 破产清算	9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97
第 六 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20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2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7
第 七 章	担保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33
	第二节 保证	133
	第三节 抵押	136
	第四节 质押	140
	第五节 留置	142
	第六节 定金	143
第 八 章	证券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49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152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154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57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62
	第六节 证券监管制度	164
	第七节 证券法律责任	168

第 九 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83
第 十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201
	第四节 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02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13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16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17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9
	第二节 专利法	231
	第三节 商标法	241
	第四节 商标与域名的冲突问题	247
参考书目		25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经济法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后在世界各国陆续出现并迅速发展壮大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萌芽,随着市场经济的孕育和成长而发展起来的。它的出现使传统法的体系发生重大变革,并对各国的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从 1979 年开始,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的经济立法迅速增多,部门法地位基本确立。经济法在保障和规制国家调节,促进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等方面,发挥着其他部门法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学习引导案例

2006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调整内容包括:(一)新增了部分消费税税目。如新增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税目,分别规定了适用税率;新增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五个子目,同时对五个子目的适用税率作出了明确规定。(二)取消了部分税目。如取消护肤护发品税目,将原属于护肤护发品征税范围的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列入化妆品税目。(三)调整部分税目税率。如调整小汽车税目税率、调整摩托车税率、调整汽车轮胎税率、调整白酒税率。



2007年5月,为了抑制股市过热现象,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号),规定从2007年5月30日起,将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调整为3‰。

政府出于合理引导消费、调节收入分配,或者是经济宏观调控的目的,以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税目、税率等税收要素作出调整。对国家的经济实行宏观管理和调控,表明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调节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通过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以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在《自然法典》(1755年)一书中最早提到经济法的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蒲鲁东在《工人阶级的政治力量》一书中,提出了要以经济法来调整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他认为,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种传统的民法和政治法所无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迫切需要一种能够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和经济自由相结合的法律制度——经济法来调整这类社会关系。蒲鲁东所使用的经济法在内涵上接近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现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和德国。美国《谢尔曼法》(1890年)和《克莱顿法》(1914年)是现代经济法的标志,是最早的反垄断法律。而“经济法”一词的运用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为了赢得战争,德国在国内推行战时经济政策,运用国家强制力干预经济,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相继颁布了《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煤炭经济法》、《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碳酸钾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不少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突破了传统的公法、私法所涉及的内容,与传统的民商法有重要的不同,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私人)经济的直接参与或介入,国家成为社会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当事人,这就是经济法的产生。日本的经济法受德国的影响较深,发展速度较快,经济法规比较完备,并已形成了一个相当严密的经济法体系。日本的经济法涉及工业、农业、林业、粮食、财政、金融、商业、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对外贸易等各个经济领域。苏联的经济法研究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开始了,30年代后期遭到批判,沉寂了一段时间,50年代末重新兴起。由于体制的原因,苏联的经济法理论有着明显的计划经济性。

新中国的经济法,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与经济法学相伴而生。随着健全经济法制的呼声不断加强,在经济法酝酿和形成的过程中,大量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先后颁布,开始设立经济审判法庭。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法制实践为经济法研究及其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与社会上的经济法制思潮和经济法学说相结合,便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表明在中国出现了经济法这一新兴的法律部门。

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制度,对于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是不同的。主要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①;经济法是调整公共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

^① 参见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第3版,4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关系的法的部门^①；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实现国家意志所预期目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

我国学者经过几十年的研究与探讨，对经济法的定义虽然还有不同表述，但本质上已经没有根本的分歧，较为一致的认识是：经济法都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三方面的含义：第一，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一系列法律、规范构成的整体；第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第三，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公共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公共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特定经济关系。^④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和干预。国家运用以指导、鼓励和必要控制的经济调节方式，对社会经济进行引导。国家以直接或间接的方法选择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调整重大结构和布局，兼顾公平与效率，保护资源与环境，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和经济结构的优化，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现代国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其活力，采取相应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市场主体为争取有利的生产条件和销售条件，就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质量和其他条件，无时无刻不在较量。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和市场运行的动力。市场在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垄断和反垄断的矛盾，也会出现个体利益侵犯社会利益的消极现象。国家对市场运行关系进行调整，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统一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平竞争。

（三）国家投资经营关系

国家投资经营关系，是国家参与经济活动，以所有者的身份直接投资经营国有企业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并对这部分资产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国有资产往往参与到高风险、高投入、基础性行业以及一些公用事业等领域，以保证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经济法对国家投资经营关系的调整，目的是要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理顺国

① 参见史际春：《经济法》，第2版，2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② 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学》，第2版，38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③ 参见杨紫烜、徐杰：《经济法学》，第5版，1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④ 参见史际春：《经济法》，第2版，2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有资产投资的体制与程序,规范国有资产经营的方法与途径。^①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的部门是由全体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②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是经济法产生以来一直伴随着经济法学和相关学科研究者的一个重大理论课题,研究者们长期争论不休。关于经济法地位问题的争论,主要反映人们对经济关系变迁的不同认识以及相应的法律调整方案选择上的差异。经济法产生之初,其自身理论的不成熟、不完备,也是导致人们对其地位问题众说纷纭的一个重要原因。目前,学界对经济法的地位基本达成共识,即认为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独特的任务。经济法的独特任务,即在社会生产和交换社会化的条件下,从公共利益出发,调整直接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或具有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是私人之间的经济交往不再仅仅是当事人之间的私人事务,常常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二是在社会化条件下,许多经济事务必须由国家作为主体来从事。在我国当前条件下,国家财政的经营性投资、国有资源的经营性出让、国有资产的经营性运营、政府采购和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等等,不仅涉及政府的财政利益或者相对人的个体利益,更涉及社会成员的共同和长远利益。这些变化使得传统的民法、行政法等法律规范不能胜任对其调整的需要。经济法则适应经济生活及其法律调整的这一历史需要而产生的新兴的法律部门。调整具有直接社会性或国家意志性的经济关系这一任务,是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坚实的基础。^③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殊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有特定范围的,即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有其自身的特点,区别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调整对象既不交叉,也不重叠。

(二)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社

① 参见杨坚争:《经济法与电子商务法》,第2版,10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② 参见杨紫烜、徐杰:《经济法学》,第5版,2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③ 参见史际春:《经济法》,第2版,66~6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会关系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一部分重叠,二者都调整财产(经济)关系。

两者的不同点主要是:①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保障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法,保障市场主体自由配置资源。②经济法只调整经济关系,而且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一定的财产关系;而民法既调整经济关系(即财产关系),也调整一定的人身关系。③由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更多地涉及国家的经济、金融、市场监管和宏观经济调控,所以经济法中的国家干预更强;民法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规范,更多地涉及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国家干预的程度小,更多地体现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④经济法调整的关系复杂,包括纵、横、内部、外部等关系;民法则比较单一,只调整横向关系。

2. 经济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行政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在于二者都调整纵向管理关系,两者都带有强制性,许多经济法规由行政机关通过行政手段执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①经济法主要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关注市场主体经济上的具体权利义务;行政法主要规范行政机关的行为,而不关注市场主体经济上的具体权利义务。②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设定政府的权力,控权是其从属和间接功能;行政法的主要功能是控制政府的权力,设权是其从属和间接功能。③经济法保障经济秩序和社会整体效益;行政法保证经济自由和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不受行政机关侵害。④经济法中的正义主要是实体的正义;行政法中的正义主要是程序的正义。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体现着经济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是在经济立法和具体运用中所应遵循的准则。

(一) 各家观点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应当有其特有的基本原则。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对于它的原则众说纷纭,提出了许多的“原则”,并没有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达成较为一致的意见。

有学者认为^①,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只有一个,就是“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总体效率和社会公平”。分析认为:经济法是一种社会性法律,它重在从社会总体角度维护和促进社会总体效率和社会公平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秩序、自由、安全和社会正义。经济法是关于国家调控之法,国家调节虽然影响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首先和主要涉及的毕竟是经济领域。经济法是一种经济性法律,它的价值、功能和理念首先和主要是为了经济效率、经济公平,还有经济秩序、自由、安全,以及经济方面的正义。

有学者认为^②,经济法的原则是市场竞争原则和宏观调控原则。从根本上说,法律的

① 参见漆多俊:《经济法学》,第2版,67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② 参见邱本:《再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论坛》,第2卷,36页,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



基本原则是由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既然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市场经济关系,那么经济法就应抓住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并把它奉为自己的基本原则。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是自由竞争,那么很显然,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市场竞争原则。由于法律的基本原则是由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要求所决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关系。经济法要有效地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必然要把宏观调控这种本质要求奉为自己的基本原则。

有学者认为^①,根据经济法的共性以及中国的个性、历史和现状,可以将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三项: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责权利相一致原则。在三大原则中,平衡协调原则体现了经济法力求实现实质正义和社会效益,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表明了经济法对市场精神和经济效益的追求,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契合和连接点,三者协同一致,致力于实现经济法的理念和价值目标。

有学者认为^②,经济法的理念决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理念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经济法的宗旨,它的基本内容是从维护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实现经济法主体利益的协调发展;二是经济法宗旨的实现途径,它的基本内容是对本国经济运行依法进行国家协调。这就决定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由经济法主体协调原则和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构成。

学者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多种主张。有学者认为应当包括3个^③:经济上的公平与公正原则,违法行为法定原则,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原则。有学者认为应当包括6个^④: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原则,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与保护非公有制合法发展的原则,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责权利相结合与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的原则,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经济民主与经济法制相结合的原则。有学者认为应当包括8个^⑤: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社会本位原则,经济民主原则,经济公平原则,经济效益原则,经济安全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二)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对于经济法原则的内容,国内学者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通过比较分析,尽管学者们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认识存在分歧,但一些主要内容还是被普遍接受的。因此综合学者们的观点,归纳经济法基本原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⑥ 平衡

① 参见史际春:《经济法》,第2版,77~80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② 参见杨紫烜、徐杰:《经济法学》,第5版,4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③ 参见王保树:《经济法原理》,37~38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④ 参见刘隆亨:《经济法概论》,55、56、59、63、66、6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⑤ 参见李昌麒:《经济法学》,76~8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⑥ 参见史际春:《经济法》,第2版,7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协调是一种价值体现,经济法兼顾公与私,既要维持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秩序,实现整体社会效益的增加和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意志,又要保证民法调整范围内的意思自治。只有通过经济法的平衡协调,方可创造并维护一个令自由市场机制和民主得以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①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基础性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当中,而且体现在经济法的各项制度诸如规划和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制度和具体执法及司法中。政府的经济管理和市场操作更应该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不得违背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客观要求。^② 市场竞争的本质是人们在法定范围内自由自治而不受他人的非法摆布和支配,然而市场经济经过激烈的竞争,必然导致垄断的产生。垄断既是竞争的伴生物也是竞争的对立物,它反过来会制约、阻碍市场竞争,破坏市场的自由竞争,使经济低效甚至无效运行。因此要发挥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作用,既要防止出现干预太少,市场出现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消极现象,又要不妨碍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不影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

3. 责权利相一致原则

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的经营主体及各个环节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职责和责任必须相一致;不应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不到位等现象存在。^③ 根据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对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及其成员的权(力)利、义务和职责、责任加以科学的设置,要求责权相当,不能失衡,以免权重责轻诱发专权擅权,或者权轻责重令人畏缩不前,要使每一个在其中扮演任何角色的人都具有可问责性,否则,公有制就无法维系和运行。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的规定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基本特性,同时也有其自身的特点。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区别在于,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是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三个要素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① 参见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第3版,6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② 参见史际春:《经济法》,第2版,7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③ 参见同上书,79页。

